

证券代码：832830

证券简称：汉哲咨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4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杨奕因行程冲突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管叶涛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- 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- 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与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，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，累积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分配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，段磊、时瑛、北京汉哲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方合计持有股份 9,77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75%，故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推荐，审议继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汉哲管理咨询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选举段磊、时瑛、杨奕、孙超、刘金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一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贺立召、冯奇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岩，赵曼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段磊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5 日	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时瑛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5 日	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金笛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5 日	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孙超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5 日	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奕	董事	任职	2021 年 5	2020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
			月 25 日	东大会	
贺立召	监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5 日	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冯奇伟	监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5 日	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建平	职工代 表监事	任职	2021 年 5 月 25 日	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